

○○○○基金會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102年2月20日

102年度1月份 核銷費用名稱：勞保費		
分攤機關(構)名稱	分攤	說明
好旺發展中心	3,680	(1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(構)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庇護發展中心	5,320	
勞工啟能中心	1,260	
○○○○基金會	8,660	
		(2)各分攤機關構以主辦機關(構)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合計金額：18,920 元		

填表人：

會計人員：

單位負責人：